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五大战役”斩毒瘤 ——承德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蔡世峰

对照标准,不看成绩看差距;问题牵引,什么问题突出就全力解决什么问题。自创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活动开展以来,承德市全面开启了禁毒人民战争模式。这三年1000多个日月交替,承德全面打响了“五大战役”,作为攻坚作战先锋的公安机关,更是聚力攻坚、奋勇拼搏,交上了连续8年“十个零发生”的合格答卷,为该市荣获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示范创建整体推进战 响鼓重锤

地处山区管控难、经济落后基础弱、人员不足困难大……一系列问题使承德市的禁毒工作难上加难、重上加重。作为先锋战队的承德公安率先担起了示范创建的重担,在全市两级机关组织开展以“为什么创建?怎么创建?创建目标是什么?”为主题的专题大调研大讨论,统一全警思想,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紧盯全市禁毒问题

短板,痛下决心从源头治理,分阶段召开联席会、研讨会、交流会、调度会,深入研究解决措施,对存在问题挂牌整治、现场督办;在全面加强党政统揽的基础上,着力聚焦构建全覆盖毒品预防体系、全网络戒毒管控体系、全链条缉毒打击体系、全环节禁毒监管体系、全方位毒情监测体系,有力护航示范创建活动顺利向纵深开展,不断健全完善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发动组织全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以精准措施有力提升了禁毒示范创建成效。

毒品预防宣传战 立体宣扬

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进林区,为了打好禁毒主动仗,承德公安始终坚持把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持续推动禁毒宣传“八进活动”。

3年来,承德公安机关累计开展网上网下集中宣传活动1200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万份,发布网络禁毒信息1300余条,阅读

量累计1000余万人次,举办全市禁毒师资教育培训3500余人次,举办远离毒品专题教育累计400场次,受教育学生、社区群众累计350余万人次,建设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13所,指导中小学和职业中学全部建立了毒品预防教育园地……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毒品违法犯罪歼灭战 绝不松懈

承德市公安机关累计破获涉毒刑事案件85起,其中部省级目标案件11起,涉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63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238人(含外地籍106人),缴获鸦片、海洛因、冰毒、摇头丸、安妮钠咖等各类毒品共398.88公斤,打掉贩毒团伙38个,摧毁外地流入贩毒通道33条。承德公安以拒毒于境外、肃毒于境内为目标,联合邮政、交通、卫健委、食药监、应急管理等部门,打、防、管、控同时开展,以打贩毒组织、摧贩毒网络、断贩毒通道为重点,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多警种、多部门密切协作,全链条合成作战,

全面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禁毒民警、基层片警、广大群众全员合力打击毒品犯罪,形成了“大部制+专业队+派出所”的禁毒警务创新机制,持续保持本地制毒案件和500克以上大宗贩毒案件零发生。

禁吸戒毒攻坚战 精细管控

承德市警方紧抓禁毒吸毒戒毒关键环节,强力推进全链条缉毒打击、全网络戒毒管控、全环节禁止监管,着力构建禁毒科学体系,着力打造打、防、管、控、宣、扶、帮、教毒品治理平台。先后开展“网络扫毒”“陆路缉毒”“百日攻坚”“热河利剑”“亮剑”等专项行动160余次。以吸毒人员管控零脱失为目标,壮大社戒社康专兼职队伍,健全强制隔离戒毒和自愿戒毒机构,强化“1+N”吸毒人员网络化服务管理,督导全市11个县区、217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站),大力组织禁毒志愿者团队,选拔培养了志愿者11000余人。强制隔离戒毒171人,社区戒毒198人,(下转第2版)

汤宝俊被授予全国“公安楷模”称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帅)12月27日,公安部以“云”直播形式举行第五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我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原民警汤宝俊被授予全国“公安楷模”称号。

汤宝俊,1981年11月出生,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原民警。2021年3月24日,汤宝俊执行抓捕网上在逃人员任务时,与犯罪分子英勇搏斗,不幸壮烈牺牲,年仅39岁。从警16年,他满腔热情投入工作,赤胆忠心献身公安事业,生前曾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3次。汤宝俊牺牲后,被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第八届河北省道德模范”。

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3次。汤宝俊牺牲后,被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第八届河北省道德模范”。



12月28日下午,沧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携带公司自产的馒头和购买的食用油、茶,来到沧州市区迎宾大道和御河路交叉口执勤岗,慰问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以此表达对为民众平安畅通安全出行保驾护航辛劳付出的公安交警的敬爱之情。

孔大龙 张振德 摄

我省一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民事支持起诉主题),我省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张某与张某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

2020年4月12日,张某因遭受家庭暴力请求离婚由向武邑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在该局指引下,张某向武邑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在充分尊

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对惧于家庭暴力不敢起诉,未获得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帮助的,检察机关可依申请支持家庭暴力受害人起诉维权。”据此,武邑县检察院审查后对该案予以受理。

办案检察官通过询问张某,查阅张某母亲王某同报案材料、派出所出警记录、张某伤情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调查核实工作,查明:张某对张某多次实施殴打,造成张某面部、颈部多处淤青、眼球充血;张某某还对张某实施经常性恐

吓等精神强制,致使张某在第一次离婚诉讼时不敢出庭。武邑县检察院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心理阴影;向其宣讲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鼓励其敢于向家庭暴力说“不”,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年4月16日,张某向武邑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武邑县检察院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张某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系家暴受害妇女,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得到保护,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当日,武邑县法院受理张某的起诉。同年5月28日,武邑县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定张某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张某与张某某离婚。一审判决后,张某某提出上诉。同年7月1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达成协议。

紧盯节日易发问题! 中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节日期间易发问题,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通知说,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把中办、国办《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有关正风肃纪的要求摆上重要日程,

以“节点”为“考点”,扛起抓作风抓纪律的政治责任,聚焦“关键少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同时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中办、国办《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关爱困难群众、市场保供稳价、丰富文化生活、群众平安出行、抓好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开展监督,坚决纠治思想懈怠、责任不落实和推进工作走形式、“一刀切”等问题,(下转第2版)

最高法发文规范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

新华社北京 12月 28 日电 (记者 齐琪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就禁止令保全措施的法律依据、申请主体、适用范围、审查标准等问题予以规范,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根据规定,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一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

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

规定提出,因情况紧急,申请人可在提起诉讼前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等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裁定是否准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表示,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具有突发性、瞬时性、不可逆转性,危害后果具有滞后性、长久性、难以修复性,如何在民事诉讼保全制度框架下,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是各级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将以规定的出台为契机,切实落实环境司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为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不让农民工少拿一分钱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平山县人民法院西柏坡法庭调解员 陈永斌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其实这个事挺缠手的,整整折腾了半年。不管怎么说,12月9日,这27位农民工总算都一分不少地拿到了工钱。

那是今年夏天的事,庭长李建社交给我一个案子,说涉及的老百姓挺多的,尽量调解解决吧。我一看起诉状,一共27名上东峪村的农民工,两年前给一个土地承包商干活儿,没有拿到工钱,承包商还找不着了。我向 上东峪村的村干部还有几个农民工一了解情况,心里立马沉重起来——27名农民工,总共应得报酬6.6万元。一开始,他们找承包商时,承包商还搭理着,到后来就电话不接,人也不见,玩起了失踪。这些农民工有的家里很困难,有的生病也看不了,就等着这笔钱救急呢。

了解完情况,又和李庭长商定了工作方案,我试着给承包商老王打电话,电话照样是没人接听。我就给老王发信息,告诉他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已将他起诉,要勇于承担责任,逃避是没有用的。终于,老王打回来电话。我在电话里向老王说明了身份,又告诉他6月底前一定要来西柏坡和我见一面,好好商量商量解决办法。

6月25日,老王果真来了。我先让他看看老百姓的诉状,又核对了27名农民工的工钱,还让老王签字认可了。但

是,一说兑付工钱,老王就唉声叹气说没钱。一晃快中午了,我把老王请到家里一起吃午饭,其实我还有个想法,就是不能让老王走了,尽量拖住他把事情弄个眉出来。

在家吃完饭,我又泡上茶和老王继续软磨硬泡,一直到下午4点,老王终于表态了:“看你老陈这么大年纪了,还真为老百姓的事上心,我是真被你感动了!可是我也是真没有钱,有钱我早给了。”看老王松了口,我连忙跟上说,可以先付一部分,然后写个还款计划再慢慢还,农民工那边我去做工作。最终,我俩谈好以后,给2.6万元,剩下的4万按月到年底前提前还清。

接下来,每个月20号,我都给老王打电话,催他按月履行。有时催得急了,老王就发通牢骚。但不管怎样,到这个月8号,这6.6万元如数打到了村干部账上。

我马上向李庭长汇报了这一情况,并一起研究怎么向农民工支付。首先想到的是提出现金一一付给他们。可这样的话,需要提前向银行预约,还要准备零钱,因为农民工们都是干一天一记工,工钱有零有整,这样的钱数很难一分不差地兑付。为了保证大家不会少拿一分钱,我们想到了手机支付的方法。第二天下午,村干部带着这27名农民工来到了法庭,大家有序地一一扫码领到了工钱,我和同事一起在一旁作了见证。不管是几毛钱几分钱,农民工们都分毫不差地拿到了手。看着大家高高兴兴地回了家,我由衷地感觉这半年的劳累没白费。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